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经营班子成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，公司董事会八届一次会议拟聘任公司经营班子成员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任职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拟任职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聘任李军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张国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王永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姜加生 郭海林
王忠信 李军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